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跨境通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仍将拥有跨境通的控制权。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优壹电商，下同）外的其他方侵占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跨境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跨境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跨境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_____（签字）

杨建新

樊梅花

年 月 日